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190号

开江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3452391858

法定代表人：熊运志

2021年6月24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开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总排口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排口安装有COD、氨氮、总磷、pH和流量自动监测设备，COD、氨氮和总磷自动监测设备均使用氨氮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杯内水样进行监测，pH探头插入该采样杯进行pH监测。同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渗滤液处理站总排口废水COD，氨氮和总磷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比对监测结果显示：COD、氨氮，总磷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均不合格，其中总磷质控样比对结果相对误差值为-99.9%。开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总排口安装有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该自动监测设备业主为开江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上事实，有《开江县环境保护关于移交开江县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及相关资料的函》、《重点监控企业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开环监字[2021]第 142 号）、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证。

开江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未保证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告知你所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所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190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恳请免于对开江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行政处罚决定的请示》（开江环卫[2021]1 号），并提出：“开江县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设备管理过程中由于缺乏相关专业人员，且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部分配件老化，导致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检查过程中出现运行不稳定，于检查之后立即向开江县委县政府汇报，于 2021 年 7 月更换了新的监测设备，目前稳定正常运行。开江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隶属开江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无任何收费来源，资金紧张，发现问题后立即主动完成整改，恳请免于处罚决定。”

针对你所上报的请示，并提出免予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认为：“你所未保障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当事人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鉴于开江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作为承担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开江县垃圾填埋场也属于涉及民生的行业，同时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并根据日常的监督管理情况，近期该填埋场排放水污染物没有违规违法的情况，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74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限你所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 责 人： 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